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孙公司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作概述

1、为降低公司玉米油建设项目资金成本，减少公司资金占压，拓宽融资渠道，提高公司整体效益，全资子公司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西王”）、全资孙公司邹平西王玉米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邹平玉米油公司”）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发基金”）、滨州市邹平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县政府”）合作，签订了《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投资协议》，农发基金拟以人民币 4,100 万元对邹平玉米油公司进行增资，投资期限为 10 年。投资完成后，邹平玉米油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9,411.56 万元变更为 23,511.56 万元，山东西王持有邹平玉米油公司 82.56% 股权，农发基金持有邹平玉米油公司 17.44% 股权。项目建设期届满后，根据协议规定收购农发基金持有的邹平玉米油公司股权。农发基金不向邹平玉米油公司派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邹平玉米油公司的日常正常经营。为更好的履行该协议，山东西王与县政府签订补充协议。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子公司、孙公司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3、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甲 2 号

经营范围：非公开募集资金用于项目投资。

股权结构：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持有 100% 股权。

农发基金及该公司股东、高管与本公司及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邹平县人民政府

住所：邹平县鹤伴二路 567 号

负责人：邹继刚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邹平西王玉米油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9,411.56 万元

住所：邹平县韩店镇驻地西王中心路西段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单一饲料（玉米胚芽粕）（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玉米毛油；备案范围内的货物进出口业务。（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邹平西王玉米油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财务数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邹平西王玉米油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3,345.55 万元，负债总额 12,417.75 万元，净资产为 20,927.80 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投资项目：玉米油建设项目

2、投资金额和期限：农发基金以人民币现金 4,100 万元对邹平玉米油公司进行增资，投资期限为自缴付增资款完成日起 10 年。在投资期限内，农发基金有权按照协议约定选择回收投资的方式。

3、出资额及持有股权比例：

农发基金完成增资 4,100 万元，邹平玉米油公司注册资本由 19,411.56 万元变更为 23,511.56 万元，股权架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人民币/万元）	出资比例（%）
1	山东西王食品有限公司	19,411.56	19,411.56	82.56%
2	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	4,100	4,100	17.44%
	合计	23,511.56	23,511.56	100%

4、投后管理：本次增资完成后，农发基金不向邹平玉米油公司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邹平玉米油公司的日常正常经营。但对于邹平玉米油公司的如下事项，农发基金享有表决权，需经农发基金表决同意后方可实施：

- （1）公司章程修改；
- （2）公司合并、分立、重组、解散、清算、破产，变更公司形式；
- （3）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4）对农发基金权益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5、投资回收：项目建设期届满后，农发基金可选择如下方式实现投资回收：

方式一：农发基金有权要求县政府按照协议规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收购农发基金持有的邹平玉米油公司股权，县政府有义务按照农发基金要求收购有关股权并在规定的收购交割日之前及时、足额支付股权收购价款。县政府收购计划如下：

2021年11月20日至2024年11月20日，每年支付回购款800万；2025年11月20日，支付回购款900万。若农发基金选择县政府回购全部或部分股权时，则县政府应当将股权按照收购价格在三十个工作日内转给山东西王，并协助山东西王办理股权转让相关手续。

方式二：农发基金有权选择山东西王承担收购义务，如果山东西王不能按照约定的时间按时足额向农发基金支付收购价款的，县政府应当就山东西王的收购价款的支付承担差额补足义务。具体以合同为准。

6、收益：县政府和邹平玉米油公司承诺，农发基金本次投资后享受1.2%的年固定分红。

7、履约保障：为保障县政府、山东西王、邹平玉米油公司对农发基金投资收益、收购款的支付义务，西王集团有限公司向农发基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对公司的影响

农发基金投资邹平玉米油公司，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缓解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本次投资完成后，邹平玉米油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9,411.56万元变更为23,511.56万元。山东西王持有邹平玉米油公司股权比例82.56%，农发基金持有邹平玉米油公司股权比例17.44%。邹平玉米油公司仍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本事项对公司2016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农发基金对公司全资孙公司邹平玉米油公司增资4,100万元，投资期限为10年，享受1.2%的年固定分红。本次合作将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投资后，农发基金持有邹平玉米油公司17.44%股权，且农发基金不向邹平玉米油公司派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邹平玉米油公司的日常正常经营，邹平玉米油公司仍是公司的控股孙公司。

本次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与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合作。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